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持續關連交易 澄清公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事項

1.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因手民之誤，刊載於該公告英文版第二十五頁及中文版第十九頁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錯誤列示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金額應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2. 上市規則之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公佈，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按年合計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公司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亦將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新公司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該通函(定義見下文)。

3. 釋義

鑑於上文「2. 上市規則之規定」一段所述，以下刊載於該公告英文版第八十五頁及中文版第七十頁之釋義修訂為：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零件供應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之澄清事項不會影響其他載於該公告之資料且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均為正確及保持不變。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各年度上限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年青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杜衛東先生、堤直敏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月岡良三先生、潘勇先生及曾建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徐秉金先生及劉天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